



1.1 定義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本《一般條款與細則》中所用術語或表述定義如下：

「法航 (Air France) 」係指「法國航空公司」，它是依照法國的法律成立並經「博比尼公司和工商註冊處 (Registry of Commerce and Companies of Bobigny) 」註冊 (註冊號：B 420 495 178) 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註冊地址是：法國魯瓦西戴高樂機場 (企業特投 F-95747) ，巴黎路 45 號。

「航空公司獎勵」係指法航、荷航及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獎勵。航空公司獎勵優惠主要包括：「獲取里數新機會」、「體驗與探索」、「以您喜歡的方式預定」及「享受最佳體驗」等，具體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機票、獎勵升級和額外選項等。

「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係指按照《藍天飛行通訊》期刊發佈的規定，可以獲得其服務 XP (經驗點數) 和/或獲取里數和/或使用里數的任何航空公司、天合聯盟成員或非其成員。

「獎勵」係指根據《藍天飛行通訊》規定的程序和條件，獲得的里數獎勵。

「里數」係指根據《藍天飛行通訊》規定的程序，獲取的法航、荷航、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以及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里數。里數可用於獲取升級獎勵。

「獎勵升級」係指將預訂付費機票時的艙位升至更高一等級艙位的獎勵。

「公司」係指擁有並且正在營運該計劃的法航與荷航。

「客戶服務中心」係指經「公司」全面授權，以提供該計劃下的一系列服務的任何服務單位。

「註冊之日」係指合格申請人在註冊表格上簽署的日期，或者如果透過網路或電子郵件註冊，則係指透過該計劃的網路或電子郵件應用程式提交申請的日期。

「藍天飛行通訊」係指本獎勵計劃所包含各種資訊的統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計劃手冊、新聞、信函、直接郵件、網站資訊和註冊表格。

「一般條款與細則」係指適用於獎勵計劃的條款與細則。

「荷航」係指 Koninklijke Luchtvaart Maatschappij N.V. (KLM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此乃為根據荷蘭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貿易註冊號為 Amsterdam 33014286，公司總部地址是 Amsterdamseweg 55, 1182 GP Amstelveen, The Netherlands。

「XP」係指根據會員等級計入計劃中的藍天飛行經驗點數。會員等級取決於在指定時間段內獲得的 XP 數。《藍天飛行通訊》規定了與各個等級相關的資格標準、服務和優惠。搭乘《藍天飛行通訊》中指定的法航、荷航、其他天合聯盟合作夥伴和任何合作夥伴航空公司的航班，即可獲得 XP；參加《藍天飛行通訊》指定的任何其他活動，即擁有獲得 XP 的資格。

「會員」係指該計劃的會員，其會員卡上印有其姓名，而且配給了一個計劃註冊號。僅有會員有權享受該計劃提供的服務和優惠。

「會員卡」以及「卡」係指申請加入該計劃並獲得該公司的批准後，由該公司發放的該計劃的會員卡（可能是電子卡）。

「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係指按照《藍天飛行通訊》期刊發佈的規定，其他可以獲取或使用其服務里數的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

「合作夥伴」係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以及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

「密碼」係指個人信息認證碼，利用它可以進入會員的個人帳戶。

「計劃」係指公司於 2005 年推出的藍天飛行忠誠計劃，用於獎勵經常搭乘法航、荷航或其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航班出行的會員，和/或使用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符合計劃規定服務的會員。

「促銷優惠」係指特別臨時優惠，其使會員有機會獲得額外的 XP 和/或里數，和/或使用少量里數即可獲得航空公司獎勵的機會。

「符合獎勵計劃規定航班」係指《藍天飛行通訊》指定的法航、荷航、天合聯盟合作夥伴和任何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航班，搭乘此類航班，即可獲得 XP 還可獲取里數。

「天合聯盟」係指一些航空公司組成的航空聯盟，www.skyteam.com 提供了其成員資訊。

「天合聯盟合作夥伴」係指天合聯盟中除法航與荷航以外的任何航空公司成員。

「獎勵活動」係指根據《藍天飛行通訊》指定的計劃，授予會員里數和/或 XP 的活動。

「第一個活動日期」係指會員在註冊加入計劃後，參加第一次獲取活動的日期。

「整體延期活動」係指會員透過獲得XP（符合獎勵計劃規定航班）或參與任何其他獲取活動從而延長所有里數有效期的獎勵活動（《藍天飛行通訊》指定為整體延期活動），例如搭乘泛亞航空可獲取里數，以及可使用在藍天飛行中列舉的聯名信用卡付款。

「部分延期活動」係指不符合總體延期活動條件的所有其他獲取活動，因此其僅可以延長某些里數的有效期限。

「資格認定日」係指第一個活動日期，或指日後取得新資格期的第一天。

「資格期間」係指從資格認定日開始，最長持續 12 個完整日曆月的期限，或指會員獲得了足夠的 XP 達到更高一級的標準（以較先者為準）。一旦達到更高一級，新的資格期將開始。如果在 12 個日曆月內未達到更高一級，則將開始新的資格期。

1.2 一般條款與細則

1.2.1 一般條款與細則規定公司和每位個人會員之間的契約關係。公司秉承誠信原則保留取消或替換計劃或轉讓計劃的所有權，以及按照計劃文件中的說明在任何時候變更或修正下列內容的權利：計劃、一般條款與細則、《藍天飛行通訊》、XP 和里數累積結構、獎勵結構、獎勵里數兌換機制、任何合作夥伴參與計劃的資格或計劃程序。如果計劃因某個國家特定的法律要求而做出變更，會員不得就該變更向公司提出任何損失賠償。本條款與細則的變更和修正通知應透過《藍天飛行通訊》發佈。如果會員使用會員卡或以任何方式預訂或使用該計劃項下的獎勵或優惠，或如果未在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則本一般條款與細則及其任何變更應視為獲得批准。如果會員不接受對計劃的變更，會員可以按照 1.2.2 條的規定終止會員資格。

1.2.2 各方可根據《藍天飛行通訊》中所規定的程序隨時終止契約。即使契約關係終止後，一般條款與細則仍應繼續約束計劃的實施。公司將在收到終止申請後終止會員資格，據此，該會員可在終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或在相應里數的有效期內用完任何累積的里數（以較先者為準）。如果公司取消契約，任何里數將在取消通知發出後六個月或在相應里數的有效期後作廢（以先到期者為準）。如果會員做出實質性虛假陳述、違反獎勵規定或《藍天飛行通訊》中列明的規定或違反第 1.4.8 條的規定，則所有里數將在公司通知取消時作廢。

1.2.3 公司將盡可能事先向會員發出關於終止計劃的通知。

1.2.4 公司將盡力達成向會員提供獎勵、優惠以及所宣傳的向會員提供獲得 XP 和獲取里數的機會。但是，基於「獎勵」的本質，公司或其合作夥伴可以單方面限制已提出的獎勵額度，並且不保證或擔保一定可以提供此類獎勵。因此，有時會員可能會發現無法獲得某班特定航班或某種特定獎勵。

1.2.5 所有擬定的獎勵和優惠可能發生變更，並視適用條件而定，包括在《藍天飛行通訊》中指出的獎勵的禁用日期。也可能適用於該地區的限制和/或變更。向會員提供的獎勵、優惠以及獲得 XP 和獲取里數的機會，將由或可能由與公司訂立合約的合作夥伴提供，但公司對這些合作夥伴沒有控制權。

1.2.6 獎勵、優惠以及獲得 XP 和/或獲取里數和/或使用里數的機會受到提供這些優惠項目的合作夥伴的一般條款與細則規定的規範。當會員提交此類申請時，這些合作夥伴會向會員提供其一般條款與細則。所有法航航班將受法航運輸條款的規範，可參閱 www.airfrance.com 瞭解相關條款。所有荷航航班將受荷航運輸條款的規範，可參閱 www.klm.com 瞭解相關條款。所有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航班將受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相關運輸條款的規範。

1.2.7 公司及其合作夥伴保留根據其計劃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航班活動、酒店入住活動以及租車活動）向會員團體提供促銷優惠的權利。會員不得同時使用多種促銷優惠，否則無效。會員可取得促銷優惠中最大的優惠。

1.2.8 計劃中會員符合的等級取決於資格期內獲得的 XP 數量。如果會員在資格期內獲得可上升一級的XP數額，則可從會員 XP 數量中扣減相關數量的 XP，會員即升級到現屬等級的上一級。如果會員沒有獲得升級所需的 XP 數量，但是 XP 的數量足以保持在當前等級，則在資格期間結束後仍扣減相關數量的 XP。如果會員沒有獲得足夠的 XP 以保持在當前等級，會員將被降級到下一級，並在資格期間結束後扣減相關數量的 XP。如果探險家卡會員在資格期內未達到更高一級，則在資格期結束時，XP 計量標準將被設定為零。

1.2.9 對於探險家卡會員，里數的有效期為 2 年。如果會員在兩年內沒有參加延長里數有效期內註冊獲取里數活動，公司將取消里數。在參加整體延期活動後，所有里數的有效期將延長 2 年，所以里數將在最後整體延期活動日期結束後兩年失效。只有在最後一次參加整體延期活動後獲取的里數可以透過部分延期活動進行延期。里數有效期之資訊可透過會員的網上帳戶取得。

1.2.10 如果會員的里數在 5 年內沒有增加，公司保留單方面終止會員資格的權利。

1.2.11 活動概覽、里數計量和/或 XP 計量等資訊可在會員的網上帳戶中取得。

1.2.12 除非公司有另外規定並在《藍天飛行通訊》中加以說明，在任何情況下，會員的藍天飛行帳戶、XP、等級以及獲取的里數，無論是否為了獲取額外價值，均不得轉移、遺贈、轉讓、出售給任何其他人或與任何其他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計劃的會員）的里數帳戶或該會員的任何其他帳戶合併。

1.2.13 如果會員去世，公司應在收到該會員死亡證明後，關閉其帳戶並取消其獲取的所有里數和/或 XP。

1.3 註冊

1.3.1 根據當地法律並以父母或監護人批准（如適用）為前提，適用本獎勵計劃的會員限年滿 2 歲或以上、郵寄地址位於開放計劃的會員資格的國家/地區的個人。公司、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律實體不具備參與本獎勵計劃的資格。

1.3.2 每位會員只能提交一份會員資格申請書，會員只能以真實姓名註冊一個帳戶。在帳戶重複的情況下，XP 或里數數量最少的帳戶將被取消，該帳戶上累積的所有 XP 和里數將會被轉移到另一個帳戶。

1.3.3 加入計劃時，會員已同意接受規範本計劃的基本構成要件 - 即《藍天飛行通訊》。會員負責向公司提供正確的郵寄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以獲取會員卡和《藍天飛行通訊》。如果會員更改了其郵寄/電子郵件地址，會員應以書面形式或透過計劃的網站通知公司，且不應有任何不當延誤。此類地址更改應透過會員的簽名或密碼進行確認（在適用的情況下）。

1.3.4 任何希望加入計劃的符合資格人士，或如果申請人是未成年人，申請必須由法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但皆必須完成個人計劃會員資格線上申請，以建立一個藍天飛行帳戶。所有申請計劃會員資格的人士將被視為已閱讀並接受一般條款與細則。

1.3.5 公司保留拒絕授予任何不符合參與該計劃要求的人士會員資格的權利。

1.3.6 公司接受其會員資格申請的任何人均應獲得一個個人帳戶、會員號和允許訪問網路以及《藍天飛行通訊》描述的任何其他服務的密碼。在會員進行任何帳戶相關查詢時，都需要提供會員號和密碼。密碼是與會員保持聯繫的管道，且僅會提供給會員。會員負責密碼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密碼。

1.4 計劃之遵守

1.4.1 會員應保證其提供的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的準確性，並且對任何錯誤、不完整或過期資訊負全責。所有本計劃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應可為法航、荷航以及合作夥伴使用與交換。

1.4.2 一經公司要求，會員應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如果會員未能在 30 天內提供該證明，則其會員資格將自動中止或終止，同時累積的所有 XP 和里數都將作廢。

1.4.3 必須根據一般條款與細則中的規定和指南獲得、獲取和使用所有 XP 和里數以及後續獎勵。公司對決定某項活動是否滿足獲得 XP 或獲取里數的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

1.4.4 未使用、被沒收、虛假、丟失、過期或已退款的機票或交易，皆不能獲取獎勵 XP 和里數。當某人冒用會員姓名辦理登機手續時，亦不能累積 XP 和里數。

1.4.5 如果有會員卡丟失、被盜或損壞的情況，會員必須立即向客戶服務中心報告。公司一經接獲會員卡丟失、被盜或損壞的通知，將向會員發送新的會員卡。公司對會員卡的任何欺詐性使用，或會員未能遵守本條款內容者，不承擔責任。

1.4.6 針對追溯里數的所有補登要求應當在所涉航班或交易完成之後六 (6) 個月內提出。向合作夥伴提出的追溯補登要求應根據《藍天飛行通訊》中所列程序，透過普通郵件寄送至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合作夥伴的網站提交，而且應提供相關文件支持要求。此外，公司保留隨時要求提供關於里數累積的所有證明文件的權利。提交給客戶服務中心的文件無法退回；因此建議申請人應保留這些文件的副本。

1.4.7 除非公司和《藍天飛行通訊》另外做出規定，禁止針對里數和獎勵進行任何有償的出售、購買、仲介交易、轉售、實物交換或兌換行為。違反規定者（包括使用所購買的或用實物交換的獎勵的任何旅客），應負責承擔損害賠償和訴訟費。XP、里數和獎勵沒有現金價值，不能兌換現金。

1.4.8 會員違反法航、荷航或者包括天合聯盟在內的任何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一般運輸或運費條款，違反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一般條款與細則，以及嚴重違反該計劃的一般條款與細則以及濫用該計劃，包括未能遵守該計劃的政策與程序、出售或實物交換獎勵或機票，或者謊報相關事實以及包括對法航、荷航或其合作夥伴員工的不宜之舉或騷擾行為、機上或貴賓休息室的無禮行為，或者任何拒絕執行機組人員指令在內的不當行為，將可能會導致取消其帳戶和未來參加該計劃的資格，使其積累的所有 XP 和里數作廢，以及取消先前授予但未使用的獎勵。

1.4.9 嚴重違反本一般條款與細則的行為可能導致獎勵隨時被沒收（包括在航途中），並由會員或乘客支付其不當使用獎勵而完成的任何航段所適用的足額旅費。

1.4.10 對於限制里程優惠計劃的任何使用條款的執行，公司保留針對會員採取其認為必要的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並且可以請求金錢損害賠償、補償律師費和訴訟費。

1.4.11 任何航空公司、旅行社或代表旅行社經營之個人或其公司受僱人員、或經理、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皆不得利用現有條款累積里數或獎勵，亦不得利用其在里程優惠計劃中的地位而以特殊的價格、員工折扣價或旅遊業者折扣價獲得由法航、荷航或任何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

1.5 個人資料

1.5.1 所有與會員參與計劃有關的個人資料將被處理，並用於服務計劃實施的目的，並符合適用的資料保護條例，如荷蘭和法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Wet Bescherming Persoonsgegevens」和法國 1978 年 1 月 6 日之法律，經 2004 年 8 月 6 日法律修改及任何後續修改，以及「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DPR）（歐盟法規 2016/679）。

1.5.2 個人資料應由法航、荷航和合作夥伴根據營運計劃的要求使用和交換。此外，為了讓法航、荷航或合作夥伴能夠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其直接行銷或溝通之目的，只要會員同意進行此類直接行銷或溝通，則有關會員和會員的計劃參與可以在法航、荷航和合作夥伴之間保密傳輸，且僅供其使用。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klm.com 上的荷航隱私政策，以及 www.airfrance.com 上的法航安全政策和資料保密政策。

1.6 審核

1.6.1 公司保留在不向會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審核計劃的所有帳戶的權利，以確保遵守計劃規定和適用的運輸和/或運費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

1.6.2 如果審核中發現存在誤差或違規情形，公司有權延遲處理和/或使用獎勵、XP 和里數累積，直到這些誤差或違規得到可令公司滿意的解決。在前述誤差或違規得以解決之前，公司有權可自行決定禁止會員使用里數、使用貴賓休息室以及使用與計劃相關的獎勵、服務或優惠。

1.6.3 公司有權向法航、荷航、天合聯盟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或任何其他合作夥伴執行保安的僱員通報會員的嚴重不當行為或會員帳戶中存在的誤差。

1.6.4 公司出於審核目的，有權限制與合作夥伴或其代理人交換資訊。

1.7 責任

1.7.1 除非《華沙公約》（修訂版）或《蒙特利爾公約》（根據適用情況而定）中另行規定，基於本計畫是「恩惠性給與」之性質，公司不承擔因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或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因履行本計畫提供的服務、獎勵或優惠而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害、死亡、延誤、傷害或損失之責任；但如果此類損害或損失由公司的疏忽而造成，或由公司有意造成，或在明知損害可能產生的情形下仍不顧後果而造成，則不在此限。任何請求或損害賠償必須直接向相關之當事人提出。

1.7.2 除上文第 1.2 條和第 1.7.1 條中另外規定外，公司不應對因計畫的終止或變更，或基於新、舊獎勵制度差異等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也不應對法航、荷航或合作夥伴之一退出本計畫的任何情形承擔責任。雖然公司無法向個別會員具體說明新、舊獎勵制度對其獎勵的比較差異，公司仍應盡合理努力儘快告知會員任何此類獎勵變更或停止適用情況。

1.7.3 如果公司或任何合作夥伴不合理地拒絕給予會員 XP 和/或累積里數、獎勵或某些其他優惠，則會員的唯一補救方式是由客戶自公司提供會員被不合理拒絕的 XP 和/或累積里數、獎勵或優惠（如適用）；或者是由公司決定的其他合理、可選擇和相當的優惠，或對已使用的里數重新計算等方式中選擇補償。如果前述補救方式被會員不合理拒絕，法航、荷航或任何合作夥伴的責任應僅限於補償相關獎勵的價值，且對應的里數價值應該被重新計算。

1.7.4 某些國家/地區的相關法律可能對適用於本計畫的實施或會員資格的條款施加限制。由於當地的法律法規，公司可能無法在某些國家/地區或向個人提供計畫或其中的某些部分。在遵守當地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不承擔此等責任，且有權保留終止會員參與本計畫以及取消該會員可能累積的 XP 和里數的權利。

1.7.5 會員應對第三方（包括稅務局）就本計畫中的會員資格所引起的任何請求承擔責任。

2 獲取里數

2.1 當會員已提供會員號碼前提下，會員在預訂航班、出票、辦理登機手續和/或簽署關於由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契約時所獲取的里數將計入會員的帳戶，而不管為機票或服務付款的個人或企業者的身份。會員應自行負責通知支付機票、交易或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或法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會員雇主）其可根據本計畫獲得的里數和利益。

2.2 每位會員應核實獎勵里數已適時計入會員帳戶。

2.3 公司有自不當獲得里數的任何會員的帳戶中扣除該里數的權利。

2.4 航班符合里數和/或 XP 累積資格等皆應規定於《藍天飛行通訊》中。《藍天飛行通訊》中亦會指定法航、荷航或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營運的航班的某些預訂艙等或票價類型或航班號，可能會減少或排除累積 XP 和/或里數。特別是規定排除對獎勵機票、旅遊行業折扣價、免費或非收入票進行里數和/或 XP 累積。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所有服務應符合《藍天飛行通訊》明列的條件下才可以累積里數的規定。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按員工折扣價提供的任何服務皆不能用於累積里數。

2.5 如果法航、荷航、其他天合聯盟合作夥伴或其他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取消航班（包括但不限於天氣因素、勞工爭議或安全原因），會員將不能獲取里數和/或獲得 XP。

2.6 所有 XP 和里數以及後續的獎勵均須依本《一般條款與細則》中的規定和指示獲得、獲取和使用。

2.7 會員必須透過實際旅行來獲得 XP 和獲取里數。未使用、被沒收、虛假、丟失、過期或已退款的機票皆不能獲取 XP 和里數。即使會員為其他人購買機票或同一航班上購買多個座位，會員也僅可以針對其自己完成飛行的航班獲得 XP 及獲取里數。對於法航和荷航營運的航班，會員可在預訂額外付費座位時獲取里數（包括但不限於擔架或機艙內易碎特大行李的運輸），前提是此額外座位是以會員的姓名預訂並與會員的預定座位處於相同的艙等。若會員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改乘另一航班，則會員將以最初購買的航班而非以已飛行的航段獲得 XP 及獲取里數。會員只有在親自使用服務和/或額外選項時，才能獲取里數。經由每次已飛行航班獲取的里數只能計入會員帳戶一次，透過每項已使用的服務獲取的里數也只能計入會員帳戶一次。分配的里數將取決於會員每次飛行時的等級。

2.8 在座艙升等的情況下，將依據最初所購買之票價而非已飛行航班之實際艙等獎勵 XP 和/或里數。

2.9 儘管公司會採取各種努力以提供準確的里數和里程累計，但會員仍有責任保留為取得可追溯里數所必要的文件，如登機證和旅客收據等。

2.10 除非公司或其航空公司和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包括天合聯盟合作夥伴）另有規定，同時擁有其他忠誠計劃會員資格的會員應當注意，每位會員在進行每次預訂時，只有一項忠誠計劃可用於進行里數累積和/或兌換，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與忠誠計劃相關的服務和優惠。在此情況下，會員應在每班航班或每項服務的各項計劃之間選擇適用的優惠計劃。

3 使用獎勵的里數

3.1 當會員已獲取足夠數量的里數時，該會員可根據《藍天飛行通訊》中所列的適用於獎勵授予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透過網路或電話申請方式兌換獎勵，並指明受益人。公司可以修改獎勵條件和申請程序。

3.2 僅會員有權申請取得獎勵。會員可以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與細則，在申請獎勵時為自己或為會員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員預訂取得獎勵項目。如果會員無法律行為能力（年齡過大或過小），則申請獎勵必須由會員的法定監護人或代理人辦理。

3.3 法航與荷航對於因合作夥伴所提供獎勵的使用或其缺陷和故障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意外或不便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3.4 丟失、被盜或過期的獎勵項目將無法獲得退款、更換或延期。

航空公司獎勵

3.5 獎勵機票的有效期限為自該獎勵機票出具之日起 12 個月，但某些情況除外，如：特別促銷優惠或具體市場公佈的有效期（資訊由當地提供）。機票一經開立，會員可根據條款在航班出發前，更改或取消其第一航段的獎勵機票，並可按照《藍天飛行通訊》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此類操作。一旦旅行開始，只能更改日期。這些規則不適用於促銷優惠的情況。在沒有顯示返程日期的情況下，以及如果旅行在返程日期之後仍未完成，航空公司獎勵將不再有效，且不能退款，也不可以更改受益人。根據《藍天飛行通訊》中的進一步規定，更改和/或取消行政費用可能適用，但仍取決於獎勵類型。會員有責任諮詢使用其獎勵的適用條件，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認購合適的保險，以承保其可能必須取消旅行的情況。使用里數獲得的額外選項始終受相關航空公司的條款限制。

3.6 所有航空公司獎勵必須透過法航、荷航和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營運的航線取得。所選擇的法航或荷航的代碼共用航班的航空公司提供的獎勵可能有限。在授予獎勵（獎勵機票或獎勵升級）時將扣減里數。

3.7 如果使用獎勵機票的成年人與小於兩(2)歲的兒童同行，則該成年人須為嬰兒向提供獎勵機票的航空公司預訂座位，並依照該航空公司的適用票價預訂。

3.8 享有旅遊類折扣權益之受益人（兒童、學生、年長公民等）在兌換獎勵機票時不得要求降低所需里數的數額。

3.9 獎勵機票和座艙升等獎勵不得背書轉讓，亦不得在機票上所註明的指定代碼所屬的航空公司之外的其他航空公司使用，除非航空公司根據其合理的自由裁量權另行決定可適用的方式。

3.10 會員可按照《藍天飛行通訊》中的規定，在會員取得經提供獎勵的航空公司出具確認（而不是排在候補名單中）且全額付費（而不是排在候補名單中）機票的前提下，獲得在合格航班中的升等獎勵。對於每班航班，會員只可使用里數進行一次獎勵升級。因此，不可獲得雙重獎勵升級，即從經濟艙升至頭等艙。

3.11 會員或任何獎勵的受益人應負責支付與某項獎勵的授予或使用相關獎勵時應依法給付的稅收、費用、徵收額和/或附加費（包括適用時航空公司收取的附加費），並應取得可獲得使用航空公司獎勵所需的旅遊證件，包括簽證、檢疫證書和保險。此外，會員或受益人應遵守特定國家/地區的任何法令或其他要求的規定，並確認目的地國的有效海關手續。如果會員或受益人的獎勵機票不再有效，而且未曾使用，則其有權根據有效登機規定要求退還稅金及費用。會員可在網上直接提交該退還稅金、費用申請（全額退款），或者聯繫藍天飛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退還稅金及費用（可能收取費用）。

3.12 根據所依循的獎勵，航空公司獎勵將被發送至會員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在允許出具獎勵機票的指定機場或市內售票處領取。獎勵申請一經處理，獎勵所需的里數將根據申請日有效的計算額度及最早使用里數期日，從會員帳戶中進行扣減。內部問題可能導致帳戶扣減的延遲。如果機票由法航或荷航設立的機構或代理處開立，會員必須出示其會員卡。如果領取機票的人不是會員本人，在每次領取機票時，除了出示會員卡（或其副本）之外，領取人還必須出示會員的身份證明以及由會員提供的包含會員的原始簽名、授權領取機票的簽字切結書。公司可隨時修改或終止使用該程序。公司不對因郵政服務或海關手續造成的延誤或損失負責。

3.13 獎勵機票應根據《藍天飛行通訊》規定的方案與條件發放。所有的獎勵機票都受到航權變更，或前述航空公司自行合理判斷做出關閉任何航段決定的影響。

3.14 根據《藍天飛行通訊》中的進一步規定，額外超重行李的獎勵是指提供可超過已付費艙位所能攜帶行李的限額，或根據本計劃中的會員地位可容許託運行李的限額。額外超重行李的獎勵僅適用於《藍天飛行通訊》適用的航班，例如法航、荷航和合作夥伴的指定航班。

3.15 獎勵機票不得用於醫療擔架的運送、嬰兒座、空服人員陪同兒童，或取得額外座位之項目。

非航空公司獎勵

3.16 在遵循告知會員的條件和限制的情況下，擁有當前所需數量的有效里數的任何會員可自行或讓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享受獎勵。獎勵的任何受益人必須符合使用所需服務的法定要求（如年齡、駕照），並且必須遵守由相關合作夥伴規定的條款，特別是透過合作夥伴進行預

訂時支付訂金的相關規定。包括《藍天飛行通訊》對於非航空公司獎勵的修改或取消條款的規定。

4 其他事項

4.1 本《一般使用條款》將取代先前所有包含該條款與細則之文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